

## 合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「合併後校徽設計進度」報告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，本小組針對合校後校徽設計案需於兩校舉辦說明會，該說明會已於本年 5 月 6 日晚間 7 時於兩校分別召開。
- 二、該次說明會中，師生校友提出許多意見，然而也有許多支持的聲音。本小組已於 5 月 12 日中午召開會議以討論後續處理，重要決議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謝謝各界對本設計草案提出之寶貴意見。本小組已與設計團隊開會討論，日後亦將密切合作，包括發聲明稿、製作懶人包等，持續與各界溝通，同時修改及優化設計草案。
  - (二) 依據交大校友建議，應區別校徽(Seal/Emblem)、識別標示(Logo)兩者之建議。或可考慮以新舊校徽並存方式，保留並優化兩校原有校徽，另創新的整合版校徽、Logo 及書法字等；此外，部分設計案因採幾何形式呈現，成果與某些國外機構之識別系統或商標相仿。識別系統工作及設計團隊已注意此事，日後將避免提出易引發疑義之設計案。
  - (三) 識別系統之設計涉及高度專業性，不宜以公開投票方式決定。
  - (四) 如說明會所述，目前識別系統決策之程序，業於本年 3 月 4 日於兩校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報告或議決。此一決策方向一方面考量識別系統之專業性，又符合校務會議為大學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之精神。
  - (五) 有鑑於目前距離合校起始日尚有一段時日，敦請校方同意給予小組及設計團隊更多時間，就相關議題與外界充分溝通，釐清疑義，凝聚共識，以使設計案更臻完善。